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北环城路 1999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春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53,000 股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16 年度各项工作 , 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5)
和《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 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

普通合伙) 出具《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该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郭春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尹喜强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 750,000 股，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000,000 股增至 15,75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实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增加，《公司章程》中的“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需据此修改，在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拟用房地产、存货、存单等有效资产作为贷款抵质押物，并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的要求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在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一切相关事宜。

在股东大会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修改〈公司章程〉在工商变更的一切相关事宜。

在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一切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